

# 尊尚危疾加倍保

多重危疾（重大疾病）索偿  
结合百分百人寿延伸保障

重大疾病保障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 尊尚危疾加倍保

尊尚危疾加倍保兼备多重危疾（即「重大疾病」）以及人寿保障，全面照顾您的健康需要。计划涵盖126种病况，您可以作出多次索偿，其后依然可享有人寿保障。在您康复期间，我们更会为您提供在家复康支援。此外，计划也专为儿童特设三重保障，贴心守护您的子女。

## 计划特点



涵盖126种病况，  
提供多次索偿保障



300%癌症保障，  
就心脏和神经系统相关  
疾病各提供200%保障



就早期严重病况  
提供保障，包括癌前病变



**市场首创**  
索偿严重疾病保障后，  
继续享有100%  
人寿保障



首10年就首次  
严重疾病保障或  
身故赔偿提供  
50%额外赔偿



就受保良性肿瘤  
切除手术提供  
高达10%额外赔偿



索偿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或严重疾病保障后，  
分别享有12个月或往后  
所有保费豁免



**市场特有**  
居家复康支援  
配套



集保障和长期储蓄  
于一身



为您子女的保单特设三重保障



**市场首创**  
就特定发展障碍病况提供  
高达20%额外赔偿



涵盖先天性疾病或  
发育异常相关病况



如您不幸身故，  
您子女的保单可获豁免  
往后所有保费

# 保障概览

126  
种病况

## 涵盖126种病况 提供多次索偿保障







我们为**126种病况**提供保障，包括**60种早期严重病况**、**56种严重病况**、**9种发展障碍病况**和**1种良性病况**，令您倍添安心。

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确诊患上**56种受保的严重病况**中的其中一种，我们将会一次性支付高达当时保额（即「当时投保金额」）**100%**的金额作为**严重疾病保障**。

您可就**6个疾病组别**下的**早期严重病况**和**严重病况**作出多次索偿，而每个组别的保障限额请参阅下表。

例如，您可在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就**癌症**索偿最多**3次**，合共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300%**，以及就**心脏病发作**和**中风**分别索偿最多**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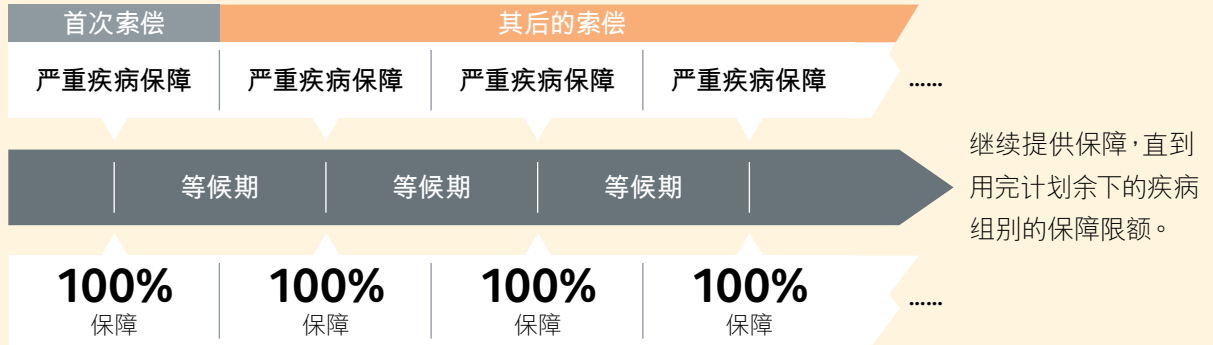
在受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障限额  
(当时投保金额的百分比)

疾病组别1	疾病组别2	疾病组别3	疾病组别4	疾病组别5	疾病组别6
癌症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的疾病	末期疾病和伤残	其他疾病
					
<b>300%</b> 保障	<b>200%</b> 保障	<b>200%</b> 保障	<b>100%</b> 保障	<b>100%</b> 保障	<b>100%</b> 保障
<b>1000% 保障</b>					

或者，如已赔偿总金额少于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我们会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一次性支付高达当时投保金额**100%**的金额作为**身故赔偿**。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病况和保障范围，您可参阅以下「受保病况一览表」和「保障表」部分。

在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就严重病况作出多次索偿



赔偿总金额 = 高达 **1000%** 保障

**等候期：**前后2次严重病况的诊断日期必须相隔最少**1年**；假如前后2次索偿的病况均属**癌症**，有关诊断日期则必须相隔最少**3年**。多重癌症保障涵盖**新病发或原有癌症的延续，包括复发、转移或持续癌症**。



**就早期严重病况提供保障，包括癌前病变**

当受保人确诊患上早期严重病况，我们将会根据该病况支付高达**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的**20%或25%**作为赔偿。

您可就**原位癌（癌前病变）**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分别获支付最多**2次赔偿**，每次赔偿可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5%**，而**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和**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则可就**每种病况**获支付最多**1次赔偿**，赔偿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5%**。在**其他56种**受保的**早期严重病况**方面，**每种**可获最多**1次赔偿**，**每次赔偿**可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20%**。



## 加深了解保障内容



### 保障限额如何运作？

#### 疾病组别1至4和6：

每个疾病组别的保障限额为独立计算，因此，即使您已经就早期严重病况和严重病况从某一个疾病组别获支付赔偿，**也不会**影响您在其他疾病组别的索偿。

只要个别疾病组别的保障限额尚未用完，您在该疾病组别的保障依然会继续生效直到受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倘若其中一个组别的赔偿金额已达上限，我们依然会提供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直到用完所有疾病组别的保障限额。

#### 疾病组别5：

此组别的严重病况只可以作为您在本计划的**首次**严重疾病保障索偿，方可获支付赔偿。而且，该严重病况必须只符合「末期疾病」、「失去独立生活能力」或「完全和永久伤残」病况的定义，并且不能符合其他疾病组别的任何受保严重病况的定义。

只要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少于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即使受保人已经**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我们依然会**继续提供保障**。



### 如何提出多次索偿？

假如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超出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受保人必须由确诊日期起计存活最少**14天**，并同时符合在本小册子内「**尊尚危疾加倍保**的详细信息」部分列明的「索偿严重疾病保障的等候期」、「就前列腺癌提出第2或3次索偿的条件」和「就原位癌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的要求。

市场首创



### 索偿重大疾病保障后 继续享有100%人寿保障

现今医疗科技发达，很多重大疾病已非不治之症。治疗过后，您回到挚爱身边安心休养，准备重新展开精彩的人生旅途，同时再次肩负照顾家人未来的责任。当您知道计划依然具备百分百的人寿保障，您和家人便可加倍安心。

计划提供市场首创的**人寿延伸保障**，让您在索偿重大疾病保障后依然享有计划的人寿保障。假如受保人在首次索偿重大疾病保障并存活1年后不幸身故，我们将会支付当时投保金额的**100%**作为赔偿。

或者，当早期重大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首次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而受保人在1年后不幸身故，我们也会支付有关赔偿。

当受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我们将会终止人寿延伸保障。



### 首10年就首次重大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 提供50%额外赔偿

我们特设**额外尊享定期危疾保**，提供**尊享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的**50%**的**额外保障**。

假如您在计划生效的**首10年内**首次索偿重大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额外尊享定期危疾保**将会支付此一次性的**额外保障**。

假如您没有在本计划作出任何索偿，您可在**额外尊享定期危疾保**期满前或期满后的1个月内，选择把受保人的**额外尊享定期危疾保**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需转换至我们届时指定的寿险计划），并毋须提交任何健康证明。



### 就受保良性肿瘤切除手术 提供高达10%额外赔偿

当发现身体有肿瘤时，最担心的可能是自己患上了癌症。尽管医学发达，医生有机会也要透过手术切除肿瘤，方可以确定肿瘤是否属于良性。当确认为良性肿瘤时，固然可以松一口气，但手术始终属于创伤性，而康复期间的财务负担，包括收入损失更是在所难免。因此，假如医生怀疑受保人的肿瘤属于恶性，并只可以透过手术完全切除方可确定肿瘤属于良性，我们将会支付高达当时投保金额的**10%**作为**额外赔偿**。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良性肿瘤和保障范围，您可参阅以下「保障表」部分。



### 保费豁免保障 为您减轻财务负担

为减轻重大疾病带来的财务负担，我们会在以下情况豁免您的保费：

#### 早期危疾保费豁免保障

当我们支付早期重大疾病保障，或就严重发展障碍病况支付儿童成长加护保障后，我们将会随即豁免您往后**12个月**的**尊享危疾加倍保**的到期保费。

#### 危疾保费豁免保障

当早期重大疾病保障和/或重大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后，我们将会随即豁免您的**尊享危疾加倍保**往后的**所有保费**，并继续提供保障直到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



## 居家康复支援配套

在康复的过程中，如果可以在舒适且熟悉的家中疗养，加上挚亲相伴，一般都会加快康复的进度。**尊尚危疾加倍保**提供市场特有的**复康居家护理服务**。

当**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当时投保金额达50,000美元/400,000港元或以上，我们会在首次向您支付严重疾病保障赔偿时，安排我们的指定服务提供商提供价值高达20,000港元的专业全面的**复康居家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服务可包括家中看护和一系列在家进行的康复治疗，如物理治疗、言语治疗以及职业治疗。在居家护理服务开始时，我们指定的服务提供商会委派护理经理为您度身订造一份护理计划。您可选择接受为康复进度而进行定期评估，以确保护理计划适合受保人在康复路上的不同需要。

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复康居家护理服务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详细信息」的「复康居家护理服务」部分。



## 健康和筛检计划 助您预防疾病

本计划也提供**健康保障**，您可藉此获享优质的健康检测服务。您可在第2个保单周年日，选择我们其中一个健康和筛检计划，以协助受保人了解自己的健康风险，主动预防疾病。下列为部分可供选择的健康和筛检计划：

健康和筛检计划		
	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当时投保金额	
	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至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 以下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 或以上
<b>保健和疾病预防</b>		
• 预防肥胖：营养师咨询（1次），及后跟进减重进度	✓	✓
• 疫苗注射计划	✓	✓
<b>癌症筛检</b>		
• 乳癌筛检：乳房超声波扫描和乳房X光造影	✓	
• 进阶乳癌筛检：乳房超声波扫描和3D乳房X光造影		✓
• 前列腺癌筛检	✓	✓
<b>基因检测</b>		
• 过敏原疾病筛检	✓	✓
<b>其他筛检</b>		
• 乙型肝炎筛检	✓	✓

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健康和筛检计划的项目内容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有关健康和筛检计划或服务供应商的更新，请浏览我们的网页[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详细信息」的「健康保障」部分。



### 集保障和长期储蓄于一身

**尊尚危疾加倍保**不但提供全面保障，也同时是一个提供长期储蓄价值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当您在第3个保单周年当日或之后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当您在第5个保单周年当日或之后退保、索偿身故赔偿，或当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首次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特别红利。

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可在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http://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载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小册子。



### 自选附加选项 加强保障后盾

您可因应个人的需要，而自由选择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要另交保费，便可扩大受保人的保障范围，以应付额外医疗开支以及随意外而来的需要。





## 为您的受保子女的保单特设三重保障

### 市场首创



#### 就特定发展障碍病况提供高达 20%额外赔偿

为人父母，都希望在子女成长和发展的过程中尽量给予最好。面对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即「注意缺陷多动障碍」）或其他发展障碍时，当然希望为子女提供最大程度的帮助。透过合适的保障，您可确保子女在有需要时获得适切的支援，及早恢复学习的步伐。

因此，**尊尚危疾加倍保**提供市场首创的**儿童成长加护保障**，如果您的子女在19岁（下次生日年龄）前确诊患有受保发展障碍病况的其中之一，我们将会根据病况的严重程度支付高达**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的**20%**作为额外赔偿。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发展障碍病况和保障范围，您可参阅以下「受保病况一览表」和「保障表」部分。



#### 涵盖先天性疾病或发育异常相关病况

不少父母会担心子女患有先天性疾病，更怕此等疾病有一天会演变成重大疾病。为全面保障您的子女，我们会为**先天性疾病或发育异常**所引致的病况提供保障，惟该先天性疾病或发育异常或其征状和病征必须在保单发出前和保单发出后首90天内未获发现。假如该病况为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则必须在保单发出前和保单发出后首180天内未获发现。



#### 如您不幸身故 您子女的保单可获豁免往后所有保费

假如您作为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我们将会由下一次到期保费起计，豁免您子女的**尊尚危疾加倍保**往后的**所有保费**，让您的子女可以继续受到保障。

**亲子保费豁免保障**适用于19至51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持有人，为其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的子女投保本计划。而且，保单必须在保单持有人身故时已生效最少2年（因意外身故除外）。您毋须就享有此保障提交任何健康证明或进行验身。

### 备注

以上有关「市场首创」和「市场特有」的保障项目的说明是根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与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计划作比较。

如欲了解上述各项保障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保障表」和「**尊尚危疾加倍保**的详细信息」部分。

# 保障表

保障		保障金额	每种病况的最高赔偿次数	当您索偿时：
在受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	原位癌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25%</b>	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尊尚危疾加倍保提供多次索偿保障，直到已赔偿总金额达有关疾病组别的保障限额。</li> <li>就19种+指定早期严重病况，<b>每种</b>早期严重疾病病况的赔偿上限均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单计算。</li> <li>当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已赔偿总金额#首次达到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我们将会支付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而特别红利的面值只会获支付1次。</li> <li>假如同时确诊多于1种早期严重病况和/或严重病况，我们就该些病况的赔偿上限为当时投保金额的100%。</li> </ol>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2次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		1次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		1次	
	其他56种早期严重病况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20%</b>	每种病况： 1次	
严重疾病保障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100%</b> + 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100%</b> (如适用)	癌症：3次； 心脏病发作：2次； 中风：2次 以及其他 <b>每种</b> 病况：1次	
良性肿瘤额外保障	良性肿瘤组别1： 以手术切除在乳房、卵巢或子宫*的受保良性肿瘤  * 只保障子宫内膜息肉	额外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5%</b>	每个器官的受保 良性肿瘤：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良性肿瘤组别1的每个器官的赔偿上限为10,000美元 / 80,000港元，而在良性肿瘤组别2的每个器官的赔偿上限为20,000美元 / 16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单计算。</li> <li>良性肿瘤额外保障的赔偿总上限为当时投保金额的10%或20,000美元 / 16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单计算），以较低者为准。</li> <li>无论是否曾支付其他保障，只要计划依然生效，我们便会支付良性肿瘤额外保障。</li> </ol>
	良性肿瘤组别2： 以手术切除在肾上腺、骨、肾脏、肝脏、肺、颅内神经或脊神经、胰脏、脑垂体或睾丸的受保良性肿瘤	额外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10%</b>		

保障	保障金额	每种病况的最高赔偿次数	当您索偿时：	
在投保人年满 <b>86岁</b> （下次生日年龄）前				
<div data-bbox="108 943 316 1032"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b>市场首创</b> </div> <b>儿童成长加护保障</b>	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额外</b>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5%</b></p>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的赔偿总上限为10,000美元 / 80,000港元，而所有严重发展障碍病况的赔偿总上限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均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b>尊尚危疾加倍保</b>的保单计算。</li> <li>儿童成长加护保障的赔偿总上限为当时投保金额的20%或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b>尊尚危疾加倍保</b>的保单计算），以较低者为准。</li> </ol>
	严重发展障碍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额外</b> 支付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20%</b></p>	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只会就严重发展障碍病况和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各支付<b>1次</b>儿童成长加护保障。</li> <li>保障直到投保人年满19岁（下次生日年龄），或在我们就严重发展障碍病况支付儿童成长加护保障时终止。</li> </ol>
<b>身故赔偿</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100%</b> <b>+</b> 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100%</b> (如适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们将会减去<b>尊尚危疾加倍保</b>和<b>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b>的已赔偿总金额<sup>#</sup>。</li> <li>我们只会支付特别红利<sup>o</sup>的面值（如有）1次。</li> </ol>

保障	保障金额	每种病况的最高赔偿次数	当您索偿时：
在投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市场首创</div> 人寿延伸保障	依然享有 尊尚危疾加倍保 当时投保金额的 <b>100%</b> 的人寿保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的身故日期，必须与导致已赔偿总金额<sup>#</sup>首次达到尊尚危疾加倍保投保金额的100%的有关病况的确诊日期，相隔最少1年，方可获支付人寿延伸保障。</li> <li>2. 保障直到投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终止。</li> </ol>
退保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 <sup>†</s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将会减去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已赔偿总金额<sup>#</sup>。</li> <li>2. 我们只会支付特别红利<sup>◇</sup>的现金价值（如有）1次。</li> </ol>

#### 在投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之后

在投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之后，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已赔偿总金额<sup>#</sup>少于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我们依然会根据以上保障表为投保人继续提供终身保障，直到已赔偿总金额<sup>#</sup>达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备注

<sup>+</sup> 此保障限额适用于指定的早期严重病况，包括原位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出血性登革热、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儿童亨廷顿舞蹈症、川崎病、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严重哮喘、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严重脑病、严重血友病、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严重精神病、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以及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sup>#</sup> 上表所述的已赔偿总金额指就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严重疾病保障的已支付和/或应支付赔偿金额的总和。我们将会从尊尚危疾加倍保下的应支付赔偿金额中减去所有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惟良性肿瘤额外保障、儿童成长加护保障和人寿延伸保障除外。

<sup>◇</sup>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如欲了解详情，您可参阅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详细信息」的「特别红利」部分。

<sup>†</sup> 如欲了解详情，您可参阅以下「尊尚危疾加倍保的详细信息」的「退保价值」部分。

# 受保病况一览表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疾病组别	终身保障^ (除特别注明外)	
1. 癌症	1. 原位癌 <sup>Δ</sup> 2.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 <sup>-</sup> 3.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 <sup>-†</sup>	1. 癌症 <sup>‡</sup>
2. 与心脏相关的疾病	4. 主动脉瘤 5.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6. 植入心脏除颤器 7. 植入心脏起搏器 8.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9. 川崎病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0. 次级严重心肌病 11. 次级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2. 经皮穿刺心瓣膜手术 13. 心包切除手术 14.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15.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 心肌病 3. 需要进行外科手术的冠状动脉病 4. 心脏病发作 5. 心瓣和结构性手术 6. 感染性心内膜炎 7. 原发性肺动脉高血压 8. 大动脉外科手术
3. 与神经系统相关的疾病	16. 于颈动脉进行内膜切除手术和血管成形术和植入支架 17. 脑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18.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9. 早期脊髓肌肉萎缩症 20. 早期脑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21. 脑动脉瘤之血管介入治疗 22.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23. 次级严重细菌感染脑膜炎 24. 次级严重昏迷 25. 次级严重病毒性脑炎 26. 中度严重肌肉营养不良症 27. 中度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28. 严重精神病 <sup>-</sup> 29.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30.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31.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细菌感染脑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脑部外科手术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脑炎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元病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 23. 瘫痪 24. 帕金森病 25.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 26. 进行性延髓瘫痪 27.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28.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缩症 30. 中风
4.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的疾病	32.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3.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单足切除 34. 胆道重建手术 35. 慢性肺病 36. 出血性登革热 <sup>-</sup>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37. 周边动脉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疗 38. 肝炎和肝硬化 39. 植入静脉过滤器 40. 次级严重肾病 41.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42. 肝脏手术 43. 丧失单肢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腺炎 33. 末期肺病 34. 肾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坏死性筋膜炎 37. 肢体切断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而并发狼疮性肾炎

	早期严重病况	严重病况
疾病组别	终身保障^ (除特别注明外)	
5. 末期疾病和伤残		39. 失去独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 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和永久伤残 (保障年期: 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
6. 其他疾病	44.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45.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46. 意外损伤和烧伤进行面部重建手术 47. 意外导致身体次级严重烧伤 48. 次级克罗恩氏病 49. 单耳失聪 50. 单眼失明 51. 大理石骨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52. 成骨不全症~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53.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保障年期: 1至70岁〔下次生日年龄〕)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哮喘~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56.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57. 严重癫痫症~ 58. 严重血友病~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59.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60.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 (保障年期: 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42. 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 43. 障碍性贫血 44. 失明 45. 克罗恩氏病 46. 失聪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发性病毒肝炎 50. 丧失语言能力 51. 严重烧伤 52. 肾髓质囊肿病 53.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54.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5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56. 系统性硬皮病

### 发展障碍病况

保障年期由1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除特别注明外)

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	1. 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2. 语言障碍 3. 次级严重自闭症谱系障碍 4. 次级严重智力发展障碍 5. 特殊学习障碍 6. 刻板性运动障碍 7. 妥瑞症
严重发展障碍病况	8. 严重自闭症谱系障碍 9. 严重智力发展障碍(保障年期: 7至18岁〔下次生日年龄〕)

### 良性病况

终身保障^

1. 手术切除受保良性肿瘤~
----------------

## 备注

- ^ 在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之后，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少于当时投保金额的100%，计划将会继续提供终身保障，而保单将会继续生效直到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达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Δ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惟皮肤原位癌（包括原位黑色素瘤）除外。
- ~ 每种指定早期严重病况的赔偿上限均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单计算。
- ° 早期甲状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级别的甲状腺肿瘤；或 (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级别的前列腺肿瘤。
- + 次级侵害性恶性肿瘤指以下任何一种恶性肿瘤情况：(a) 被界定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b) 最少为AJCC第I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肤癌。
- † 癌症不包括：(a)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N0M0或以下级别的甲状腺肿瘤；(b) 根据TNM评级系统被界定为T1a或T1b或以下级别的前列腺肿瘤；(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d) 任何恶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肤癌；(e) 任何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现的肿瘤；(f) 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宫颈鳞状上皮内病变；以及 (g) 分类为癌前病变、非浸润性、或原位癌，或交界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
- ≈ 手术切除受保良性肿瘤指特别为检测是否癌症而实际进行手术完全切除硬瘤，该硬瘤其后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为患上以下器官的非癌症良性肿瘤：(a) 肾上腺；(b) 骨；(c) 乳房；(d) 肾脏；(e) 肝脏；(f) 肺；(g) 颅内神经或脊神经；(h) 卵巢；(i) 胰脏；(j) 脑垂体；(k) 睪丸或 (l) 子宫，惟当中只保障子宫内膜息肉。

手术切除受保良性肿瘤不包括：(a) 就卵巢囊肿进行的手术，包括但不限于卵巢简单囊肿和子宫内膜异位囊肿；(b) 就上述器官以外的肿瘤的切除手术；或胆囊、胆结石、肾结石、肾上腺分泌良性激素肿瘤之切除手术；以及 (c) 就以下原因在所有器官的手术：高度上皮增生、脂肪瘤、血管瘤、非硬瘤（包括简单囊肿）；已经根据放射学标准或活组织检测结果明确地确定为良性或低恶性潜力的肿瘤；除了为检测是否癌症外，因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肿瘤切除；以及切除部分肿瘤或其他程序（包括开放或闭合式活组织检测、针吸活组织检测或细胞学检查、抽吸、栓塞或任何为减少肿瘤大小的程序）。

# 计划如何为您提供保障？

## 个案1 — 就不同病况作出多次索偿<sup>1</sup>

钟先生在32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自己投保**尊尚危疾加倍保**，保费供款（即「缴费」）年期为20年，当时投保金额为**100,000美元**，并选择每年缴费。

他可在首10个保单年度享有**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获提供**50,000美元**的额外保障，即**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100,000美元的50%。在首个严重病况确诊日期的1年后，计划便为他提供**100,000美元**的人寿**延伸保障**，直到他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



<sup>1</sup> 以上例子假设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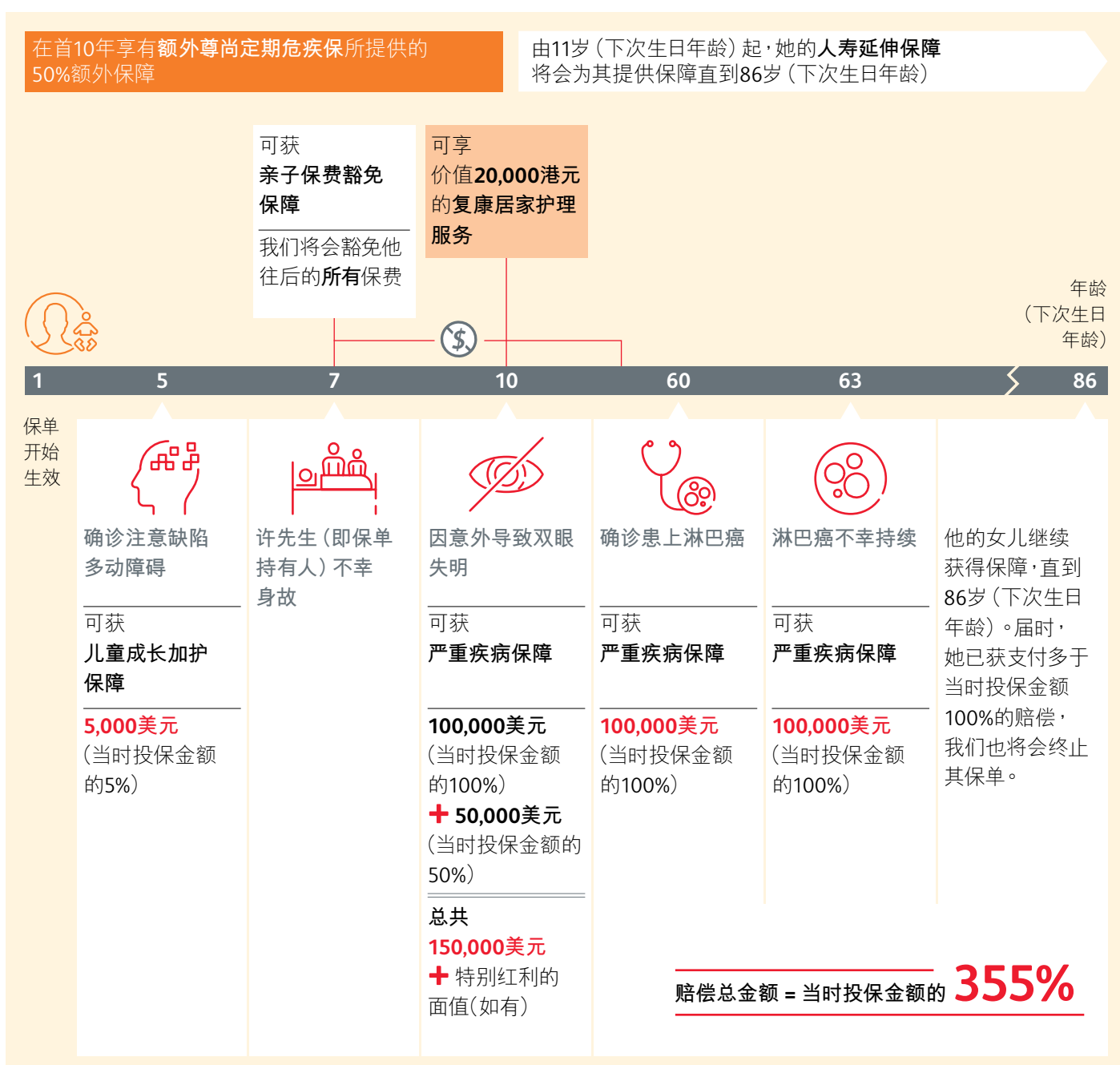


## 个案2 — 守护子女成长<sup>2</sup>

许先生在40岁（下次生日年龄）时为初生女儿投保**尊尚危疾加倍保**，保费缴费年期为20年，当时投保金额为**100,000美元**，并选择每年缴费。

计划为他1岁女儿的成长路上提供额外保障，包括发展障碍病况和未经发现的先天性疾病所引致的病况；而假如许先生作为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亲子保费豁免保障**会豁免保单往后的所有保费。

另外，他的女儿可在首10个保单年度享有**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获提供**50,000美元**的额外保障，即**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100,000美元的50%。在首次严重病况确诊日期的1年后，计划便为她提供**100,000美元**的人寿**延伸保障**，直到她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



<sup>2</sup> 以上例子假设完全符合保障定义和索偿要求，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保单变更。

## 主要不受保范围

---

在下列情况中，我们将不会支付**尊尚危疾加倍保**和**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保障、良性肿瘤额外保障或儿童成长加护保障：

- (I) 该病况（包括良性病况、早期严重病况、发展障碍病况或严重病况）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前（以较后者为准），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现任何征状或病征，因而有可能导致或引发病况；或
- (III) 受保人在由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9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病况（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除外），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病况（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除外）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9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病况；或
- (IV) 受保人在由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180天**内，被注册专科医生诊断已患上该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或出现有可能导致或引发该次级严重发展障碍病况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体状况的征状或病征，惟不适用于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计**180天**内被诊断因该意外而导致的病况；或
- (V) 该病况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受保人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b. 患上后天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艾滋病〕）、爱滋病（艾滋病）相关复合症或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因输血引致的爱滋病（艾滋病）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剂（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导致完全和永久伤残，我们将不会支付严重疾病保障：

- (i) 战争、战斗（无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或民事骚乱；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费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此外，假如保单持有人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2年内，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而身故，我们将不会支付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 (i) 战争、战斗（无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或
- (ii) 服用酒精、毒品或药物（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
- (iii)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保单持有人企图自杀、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iv) 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进行心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或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费乘客。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 尊尚危疾加倍保的详细信息

##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 保障年期

在受保人年满8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之后，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少于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我们依然会为受保人继续提供终身保障，直到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达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项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项
5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10年	1至65岁	
15年	1至60岁	
20年	1至55岁	
25年	1至50岁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 保费结构

我们将会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国籍）、保费缴费年期和货币而厘定保费。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和调整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除非我们在保单周年日前向您发出通知，否则保费将不会调整。

## 当时投保金额

- 尊尚危疾加倍保（不包括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任何投保金额的调减。
- 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当时投保金额会反映任何投保金额的调减。

## 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 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当时投保金额相当于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当时投保金额的50%。

- 假如您调减尊尚危疾加倍保的投保金额，我们也会按比例调减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保障。
- 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只适用于计划的首10个保单年度。
- 早期严重疾病保障、良性肿瘤额外保障、儿童成长加护保障、人寿延伸保障、特别红利和保证现金价值并不适用于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 当您终止尊尚危疾加倍保，或当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保障年期完结，又或当计划支付严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赔偿，我们将会终止您的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
- 您可选择将受保人的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转换为一份具备现金价值的全新寿险计划（需转换至我们届时指定的寿险计划），惟新计划的保险费率由我们厘定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您没有在尊尚危疾加倍保作出任何索偿；
  - 新保单的投保金额相当于或少于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的当时投保金额；
  - 新保单发出时的特别条款和细则必须与现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相同；
  - 您必须在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期满前或期满后1个月内作出申请；以及
  - 您对新保单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如您并非受保人），并符合其他特定条件，包括新保单的最低投保金额和投保年龄要求。

## 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会就保单持有人身故支付亲子保费豁免保障：
  - 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2年内，保单持有人因意外而身故；或
  - 在本计划生效日期或复效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的2年后，保单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而身故。
- 一旦更换保单持有人，亲子保费豁免保障将随即终止。然而，假如亲子保费豁免保障已经生效，则其后更换保单持有人也不会影响保障的获享资格。

## 复康居家护理服务

- 当**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当时投保金额达到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或以上，我们会在首次支付严重疾病保障赔偿后，为您支付复康居家护理服务费用直到达到指定限额（「合资格金额」）：

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当时投保金额	合资格金额
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起至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以下	10,000港元
100,000美元 / 800,000港元或以上	20,000港元

- 假如您的复康居家护理服务费用超出您享有的合资格金额（即我们为您支付的费用限额），您需要直接向服务提供商支付有关差额。
- 复康居家护理服务只适用于香港地区。
- 假如同一受保人名下持有**多份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单，我们只会就首次确诊患上严重病况时，当时投保金额最高的其中一份依然生效的保单提供复康居家护理服务。
- 我们将在首次支付严重疾病保障的1年后，将任何未使用的合资格金额存入您保单的保费储蓄户口。
- 复康居家护理服务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我们可不时全权酌情修订服务范围和服务提供商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
- 我们可能暂停提供复康居家护理服务，而转换为合资格金额的相应现金补贴，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
- 我们并非服务提供商或服务提供商代理，对于上述服务的质素和其提供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就服务提供商的行为或失当或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责任。

## 健康保障

- 当**尊尚危疾加倍保**的当时投保金额达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或以上，我们会在第2个保单周年日提供此健康保障。
- 我们只会为同一受保人名下的所有**尊尚危疾加倍保**的保单提供1次健康保障。
- 健康和筛检计划由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我们可以不时全权酌情修订检查计划和服务提供商而毋须事先发出通知。
- 我们并非服务提供商或服务提供商代理，对于上述服务的质素和其提供并不作出任何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也不会承担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务所引致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会就服务提供商的行为或失当或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和法律责任。

## 特别红利

-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的非保证红利。
- 特别红利一般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也或会因应计划的货币选项而有所不同，以及并非保证。我们将会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特别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累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将会在受保人身故或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首次达到**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时（以较先者为准），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现金价值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退保时，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会被支付。

## 厘定特别红利的因素

- 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保单代理人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 退保价值

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少于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当您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尊尚危疾加倍保**的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计）；
- **加**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减去**在**尊尚危疾加倍保**下所有疾病组别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

只要**尊尚危疾加倍保**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少于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假如受保人身故，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
- **加****尊尚危疾加倍保**的特别红利的面值（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计，如有）；
- **加****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如适用）；
- **减去**在**尊尚危疾加倍保**和**额外尊尚定期危疾保**下所有疾病组别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索偿严重疾病保障的等候期

您可就严重疾病保障再次提出索偿，惟已获接纳索偿的严重病况与其后的严重病况的相关诊断日期必须相距：

- 最少1年；以及
- 假如前后索偿的严重病况均属癌症，则最少3年。

### 就前列腺癌提出第2或3次索偿的条件

- 假如受保人为71岁（下次生日年龄）以上，并因持续前列腺癌而索偿严重疾病延伸保障，则必须证明受保人为该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积极治疗，而积极治疗必须在前一次获接纳索偿的癌症和其后持续癌症的诊断日期期间进行。
- 「积极治疗」是指外科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治疗的组合，惟激素治疗除外。

### 就原位癌和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

- 若要符合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该原位癌位于的器官必须与首次索偿并获支付赔偿的相关器官不同。

当我们处理原位癌索偿时，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所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乳房、输卵管、肺、卵巢以及睾丸），将会视该器官的左右两部分为同一个器官。

- 若要符合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提出第2次索偿的条件，根据该治疗的主要冠状动脉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偿时的冠状动脉造影显示，其狭窄程度为不多于60%。

###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保单被退保；或
- 当保费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在紧随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当天，若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达到或超出**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或
- 在紧随受保人86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当我们已支付或应支付的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达到或超出**尊尚危疾加倍保**当时投保金额的100%之时；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减去**尊尚危疾加倍保**下早期严重疾病保障和/或严重疾病保障的已赔偿总金额后的金额。

# 投资理念

---

##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

资产类别	以美元/港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配置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55%
股票类别证券	45%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于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http://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 主要风险

---

##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为何我们可能会调整您的保费？

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检讨并相应划一调整计划下特定风险级别的保险费率，但不会向任何个别客户作出检讨和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率的调整将基于不同因素，如我们的索偿经验、投资表现以及续保经验。

---

## 重要信息

###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金融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金融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金融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金融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金融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金融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金融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 注

尊尚危疾加倍保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